

臺中市第 11211-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交通局二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)
- 參、 主席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：林彥吟
- 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- 伍、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第一案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查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 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（第一次審查）

- 一、 交通行政科：
 - 1. 基地地面層停車場出入口眾多且分散，請評估是否可集中設置，亦請說明現況配置原因，停車場出入口應妥善規劃警示設施。
 - 2. 本案停車場包含員工及訪客車位，請於停車場圖說中標註各別停車區域及停車管理計畫。
 - 3. 請再釐清同時段中總洽公人員人數是否低估。
- 二、 交通工程科：運土車及施工車輛請避開學校放學時間，避免影響學童安全。
- 三、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
 - 1. 2.6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，表 2-14 部分公車營運時間，班次有誤，表 2-15 亦有誤，請修正，可參考「台中即時公車動態資訊」。
 - 2. 倘施工時影響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牌部分，請於施工 14 日前通知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、客運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，請於施工 7 日前於影響站為告示(以護貝黏貼妥當)周知影響日期、時間、臨時站位搭乘地點，以圖示引導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到臨時停靠站搭乘，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；民眾到臨時停靠站搭乘，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；另請於施工期間派員引導市公車行駛、停靠。
- 四、 停車管理處：
 - 1. 有關親子車格、低碳車格，請依規劃設粉紅色、綠色內框及設置相關標誌牌面，並請於附錄九平面圖中標示，以利審閱。
 - 2. 本案屬辦公大樓，興闢完成後請於 24 小時開放停車空間供民眾共享使用(日間-洽公/假日、夜間-居民)，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進行收費管理，以協助紓緩周邊停車供需不平衡之問題。

五、林委員良泰：

1. 基地周邊之汽機車需供比均超過 1，請研議導入智慧停車系統並開放公眾停車之可行性。
2. 請補充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主要停車地點至基地間行人路徑之剖面分析，尤其是經由貴和街、朝陽街、公館路 46 巷之行人路徑。
3. 請補充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iBike 站位（都設報告書重複誤植為圖 2-7）及使用率分析。
4. 地面層汽車進出動線複雜且具有多個潛在衝突點，請再予以簡化及修正。
5. 車輛進出警示燈請加設聲響式警示設施。
6. 請以 1:1000 比例尺說明施工車輛之進出動線規劃；另請補充施工車輛暫停區並以內部化為原則及確實落實施行。
7. 技師簽名處請加註簽章日期。（本報告書為 10 月、都設報告書為 8 月）

六、郭委員仲偉：

1. 乘載率單位錯誤請修正(3-3)。
2. 員工有共乘的習慣嗎？以乘載率 1.2 來估算小客車是否合理？
3. 基地停車供需比接近 1，在其運具分配上以汽車為乘載率 1.2 估計，是否會造成需求外溢？
4. 公館路上汽車出口動線與機車入口動線是否會有交織衝突的狀況？是否可能將機車出入口移至汽車出入口右側。
5. 於貴和街出入口為降低衝突是否可設計為單向出入口？
6. 原公館路上之公車站對於停車場出入口之相互影響之評估？

七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將國漫館衍生交通量及交通動線納入一併分析。
2. 基地東側鄰近光明國中，請確認是否有學生接送區，施工車輛運土動線及時間敬請避開學生上、放學路徑及時段。

八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2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急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

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：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(第一次審查)

一、 交通行政科：

1. 本案敘明未來將開放部分停車格供周邊居民收費使用，請於停車場圖說中標註開放外部停車之區域及相關停車管理計畫。
2. 機車離場動線與汽車入場會產生交織，是否可將機車之進出設置於汽車進出的兩側，以降低車輛交織衝突。

二、 交通規劃科：軍福九路設置一處避車彎，臨停排隊車輛加回堵至停車場入口，將影響車輛進出如何應因，請補充說明。

三、 交通工程科：

1. 軍福九路臨停接送及停車場出入口緊臨路口，建議評估是否有調整可行性。
2. 地下停車場建議部分空間改做為臨停接送使用。

四、 停車管理處：

1. 本案汽、機車格位供給數量與簡報內容不符，請在確認修正。
2. 本基地倘滿足內部化停車需求後，請向本處停車場登記證 24 小時開放民眾共享收費使用，以增進公共使用效益。

五、 林委員良泰：

1. 請再確認報告內容文字之正確性，例如：iBike 租信站。
2. 請補充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iBike 設站點位及使用率分析，並研議基地內設站之可行性（距離綠線延伸線 G1 站約 1 公里）。
3. 爾後“基地至鄰近公共設施之人行動線檢討“宜以基地至主要公共設施之“起訖點“間之行人路徑剖面進行分析。
4. 停車場出入口請再增加研議替代方案。
5. 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接送區請以設置於 B1 為原則。
6. 停車場請導入智慧停車系統並以開放公眾停車為原則，另可以顏色區隔不同之停車區塊。
7. 車輛進出警示燈請加設聲響式警示設施。
8. 請以 1:1000 比例尺說明施工車輛之進出動線規劃，另施工車輛暫停區設置於基地內，亦請確實落實施行。

六、 郭委員仲偉：

1. 表 3.2-3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店鋪的人旅次與內文不同，請確認。
2. 表 3.2-6 衍生旅次進出是否計算有誤？請確認。

3. 有關機車離場與汽車入場會產生交織，是否可將機車之進出設置於汽車進出的兩側，以降低衝突。
4. 施工車輛動線規劃說明。

七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將 iBike 預計設置位置納入規劃報告。
2. 請評估於地下室增設部分臨停空間。
3. 請針對停車場不同面向提供出入口方案分析。

八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2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。

第三案：親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中義段 1079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、辦公室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（第一次審查）

說明：本案規劃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來函申請撤案。

第四案：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40 地號等 8 筆集合住宅、店鋪大樓開發案（第一次變更設計）（第二次審查）

一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針對交通改善措施內容中，縮減行人步行空間以增加車道部分，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。
2. 請重新評估本案機車停車需求，新婚夫妻及小家庭停車需求應為 1 輛以上。

二、停車管理處：有關住宅之機車衍生需求一節中，雖以每戶一車位進行推估，惟考量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為 1.75，且周邊停車需求比多已飽和，建請再檢討機車格位數量，已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邊道路，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。

三、林委員良泰：

1. 圖面配置方式之變更應以兩兩比較方式呈現，並妥標註兩者之差異性，以利核對正確性。
2. 請補充 B1 變更前後之圖說差異；並請註明 B1 機車之行車

動線及確認機車車道寬度 57.5 之正確性。

3. 請再確認 B2 至 B4 汽車格位數之正確性。
4. 本案店鋪尖峰小時離開顧客數為 272 人，其推估停車需求為汽車 9 席及機車 10 席，請再確認個別店鋪與集合式店鋪衍生交通量之差異（調查樣本建築物分別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247 號、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239 號、臺中市西屯區逢明街 1 號，店鋪類型分別為 7-ELEVEN 便利商店、振宇五金百貨及吉裕彩券行等個別店鋪，但本案為 15 間集合式店鋪；且調查日期為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，其適值疫情期間）。
5. 依據店鋪停車需求量之妥適估算後，宜再適當規劃對應之停車管理方案。

四、郭委員仲偉：

1. 請於報告中列出小坪數與一般坪數的面積。
2. 雖根據鄰近建案進行調查，然觀察附近之交通型態與狀況，對於私人運具使用比例約為 85%，其餘包含大眾運輸與步行等之估計是否有高估狀況。
3. 對於一般評述機車停車規劃以 1 戶 1 車位仍覺得有低估狀況。
4. 對於交通改善措施內容中，對於降低人行空間的部分不妥，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。

五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2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適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陸、 會議結束：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